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75	东方水利	2023年3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审议。

（二）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三）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当前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继续扩展业务，圆满实现公司预定的2023年经营目标，因此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六)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 2023 年资金需求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

(七) 审议《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前良好的合作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会计准则，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九) 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并编制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 审议《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一)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30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39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强；联系电话：0838-6135270；移动电话：18781088885；传真：0838-2827366；邮箱：832075@dfiee.com；邮政编码：618000；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398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